证券代码:003040 证券简称:楚天龙 公告编号:2022-030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签署了保荐协议,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发生了变更,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持续督导保荐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9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285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21年03月2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持续督导期限为2021年03月22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中信证券指派庞雪梅女士、赵亮先生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二、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情况

2022年0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以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因本次发行需要,公司与银河证券于2022年08月05日签署了保荐协议,由其负责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及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持续督导期间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剩余时间以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届满之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此,公司与中信证券终止了原保荐协议,中信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银河证券承接。银河证券已指派袁志伟先生和姚召五先生(简介详见附件)具体负责公司的保荐及持续督导相关工作。

公司对中信证券及其项目团队在此前的保荐工作中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8月12日

附件:

一、保荐代表人袁志伟先生简介

袁志伟先生,保荐代表人、金融学硕士,具备法律职业资格。曾先后参与北京万集科技(300552)IPO项目、科华控股(603161)科创板IPO项目、四川美丰(000731)可转债项目、东方钽业(000962)配股项目、南京证券(601990)非公开发行项目、申银万国证券吸收合并宏源证券重组项目、西南合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同时为纵横六合、锐讯股份、泰鑫小贷、益运股份、科达汽配、常胜电器等多家企业提供改制辅导及三板挂牌服务。

二、保荐代表人姚召五先生简介

姚召五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负责或参与了华光新材(688379)、思科瑞(688053)科创板IPO项目,湘财股份(600095)、浪潮软件(600756)、凤华高科(000636)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湘财股份(600095)、天瑞仪器(300165)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湖北宜化(000422)公开发行公司债项目等。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2-056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于2022年3月30日、2022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25,000万元的担保,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裁或其授权人士为代理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全权负责业务办理、协议、合同签署等事宜,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详细信息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1、2022年8月11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BZ152722000105),同意为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和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和达”)与江苏银行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所保证的主债权期限为2022年8月11日至2023年7月12日。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江苏银行与上海和达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上海和达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江苏银行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2022年8月11日,公司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7999220602-1),同意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宁波泰鸿冲压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冲压”或“授信申请人”)与招商银行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所保证的主债权期限为2022年8月11日至2023年6月26日。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商银行根据与授信申请人签订的《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在本公司审批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1、公司本次为上海和达提供5,000万元、为宁波冲压提供3,000万元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2,653.2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24%。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52,653.2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24%。

(2)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的担保总额为0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

2、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50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石英转债”赎回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2年08月12日;

●赎回价格:100.957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2年08月15日;

●最后转债交易日:2022年08月09日;

自2022年08月10日起,“石英转债”停止交易。

●最后转股日:2022年08月12日;

截至2022年08月11日收市后,距离08月12日仅剩1个交易日,08月12日为“石英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石英转债将自2022年08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2022年08月09日15:00前,“石英转债”持有人可以选择在可转债市场继续交易,赎回登记日收市前(2022年08月12日15:00),“石英转债”持有人转股价格14.69元/股进行转股操作,转为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赎回登记日(2022年08月12日15:00)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石英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100.957元/张)全部强制赎回。本次“石英转债”的赎回价格可能与二级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强制赎回有导致投资损失的风险,建议“石英转债”持有人于2022年08月12日之前(含2022年08月12日)实施转股或完成交易,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价格在2022年07月01日至2022年07月21日期间,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4.69元/股)的130%(含130%,即19.10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已触发“石英转债”的提前赎回条件。

2022年07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石英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石英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石英转债”全部赎回。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现就“石英转债”提前赎回及摘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石英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此外,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二、本次“石英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2年07月01日至2022年07月21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石英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5.25元/股,自2019年至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调整为14.69元/股)的130%(含130%,即19.10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石英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2022年08月12日;

(三)赎回对象:2022年08月12日收市(当日15:00)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石英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本次赎回价格为100.957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2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2021年10月2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2年08月15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2%×291/365=0.957元/张(保留小数点后3位)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957=100.957元/张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石英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石英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即2022年08月15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石英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在本次可转债赎回结束后,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公告本次“石英转债”的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关于“石英转债”投资者利息所得税的扣税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的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收益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石英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957元(税前),实际每张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66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如纳税人所在地存在相关减免上述所得税的税收政策条款,纳税人可以按要求在申报期内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退税。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可转债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石英转债”,实际每张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957元(税前)。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公司将按税前赎回金额向其派发赎回款,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石英转债”,实际每张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957元。

(七)赎回发放日:2022年08月15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石英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八)可转债交易、转股和赎回程序

2022年08月09日15:00前,“石英转债”持有人可以选择在可转债市场继续交易,赎回登记日收市(2022年08月12日15:00)前,“石英转债”持有人可以选择以转股价格14.69元/股进行转股操作,转为公司股份。

赎回登记日收市(2022年08月12日15:00)后,未实施转股的“石英转债”将全部被冻结,停止可转债转股。公司将按照“石英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全部强制赎回。2022年08月15日“石英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即从2022年08月15日起,“石英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

自2022年08月10日起,“石英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2年08月11日收市后,距离08月12日仅剩1个交易日,08月12日为“石英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九)可转债摘牌

自2022年08月15日起,公司发行的“石英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自2022年08月10日起,“石英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2年08月11日收市后,距离08月12日仅剩1个交易日,08月12日为“石英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石英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投资者持有的“石英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赎回登记日(2022年08月12日15:00)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石英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100.957元/张)全部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石英转债”将于2022年0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本次“石英转债”的赎回价格可能与二级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强制赎回有导致投资损失的风险,建议“石英转债”持有人于2022年08月12日之前(含2022年08月12日)实施转股或完成交易,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8)87018519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8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孚B 公告编号:2022-050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8)。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19日(周五)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8月1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2年8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2022年8月1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

A股股权登记日/B股最后交易日:2022年8月11日(星期四)。B股股东应在2022年8月11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2022年8月11日(B股最后交易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华山路5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与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与博世力士乐开展战略合作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二)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德国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2、本次议案为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

3、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8月1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华山路5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其他事项

1、为配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维护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健康安全,减少人群聚集、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选择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现场参会股东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无锡市有关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对现场参会股东进行严格登记和管理,不符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鉴于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及政策可能会随时发生变化,请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出行前与公司确认最新的防疫要求,确保顺利参会。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看

联系电话:0510-80505999

传真:0510-80505199

电子邮箱:Web@weifu.com.cn

联系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华山路5号

邮政编码:214028

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股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81(A股、B股)

2、投票简称:威孚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及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8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1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8月19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1、委托人	名 称	
	证件号码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股票账户卡号码	
	持股数量	
2、受托人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3、授权委托书	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4、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与博世力士乐开展战略合作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请在相应□内填入“√”)。□是 □否

证券代码:688377 证券简称:迪威尔 公告编号:2022-041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杨建民出具的《关于集中竞价减持误操作触发短线交易的说明及致歉函》,其于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因误操作,进行了一笔股票数量为3,000股买入操作,构成短线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现就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次误操作的情况说明

(一)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2年2月10日披露了《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公司股东杨建民拟在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11,680,020股的公司股份,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6%。在2022年3月4日至2022年9月3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893,34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2022年2月16日至2022年8月15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786,68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二)操作失误的具体情况

2022年8月11日上午因股东杨建民将“卖出”误操作为“买入”,操作数量为3,000股,成交价格为37.05元/股(以下简称“买入交易”)。减持期间进行买入交易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构成短线交易。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一)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短线交易所得收益应当归公司所有。经核查,2022年8月11日,股东杨建民买入公司股票3,000股,成交价37.05元/股,卖出公司股票130,000股,平均成交价36.62元/股,在减持期间卖出公司股票平均成交价26.30元/股,此次误操作的短线交易未产生收益,股东杨建民无需向公司董事会返还收益。

(二)股东杨建民在减持期间进行的买入交易系操作失误导致,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不具有短线交易的主观故意。股东杨建民已深刻意识到本次事项的严重性,并就本次操作失误构成的短线交易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股东杨建民将吸取本次短线交易事件的教训,加强法律法规学习,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审慎操作,严格遵守《证券法》的规定,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三)公司要求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加强对《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3043 证券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2-040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前期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项具体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近日,公司对已到期的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了赎回。到期赎回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1	苏州银行	2022年第549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2/5/9-2022/8/9	1.70%或3.70%或3.80%(以实际为准)	462,500.00

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经及时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含本次)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到期收益(元)
1	中国农业银行	汇利丰5067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2021/5/21-2021/6/25	3.80%/年或1.50%/年	299,835.62	
2	中国农业银行	汇利丰5067	保本浮动收益	7,000.00	2021/6/21-2021/8/25	3.80%/年或1.50%/年	699,616.44	
3	中国工商银行	安戶型2021第143期L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2021/5/25-2021/6/23	1.05%-3.70%	273,698.63	
4	苏州银行	2021年第428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21/5/25-2021/8/25	1.56%或3.70%或3.80%	185,000.00	
5	中国农业银行	汇利丰5068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1/6/21-2021/11/17	3.80%/年或1.50%/年	936,986.30	
6	中国农业银行	汇利丰5068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1/6/21-2021/11/17	3.80%/年或1.50%/年	936,986.30	
7	中国农业银行	汇利丰5068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1/6/21-2021/11/17	3.80%/年或1.50%/年	936,986.30	
8	苏州银行	2021年第736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0	2021/8/27-2021/12/27	1.70%或3.46%或3.56%	1,725,000.00	
9	苏州银行	2021年第906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0	2021/11/19-2022/3/19	1.70%或3.46%或3.56%	1,725,000.00	
10	中国工商银行	2021年第3336期M款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0	2021/12/28-2022/3/31	1.30%-3.65%	1,253,077.81	
11	上海浦发银行	稳利22JG6336期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0	2022/3/21-2022/5/7	保底利率1.40%,浮动利率为0%或2.30%或2.50%	709,166.67	
12	苏州银行	2022年第372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0	2022/4/1-2022/5/7	1.70%或3.65%或3.75%	547,500.00	
13	苏州银行	2022年第540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2/5/9-2022/6/9	1.70%或3.70%或3.80%	462,500.00	
14	苏州银行	2022年第946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5,000.00	2022/5/9-2022/11/9	1.90%或3.70%或3.80%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25,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的闲置募集资金管理使用额度。

四、备查文件

1、相关理财产品赎回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2-076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Y00348)

●委托理财期限:9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15日、2022年4月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详情请阅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发布的《桃李面包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协议,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了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9650期。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桃李面包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公司已于2022年8月10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9650期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05%,投资理财存续天数90天,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25,616.44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理财期限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参见公告
1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9650期	自有资金	3,000	2022年5月12日至2022年8月10日	3.05%	225,616.44	2022-052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Y00348)	3,000	1.70%或3.0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投资理财履行了内部审议的程序,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公司董事会决议要求,本次投资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Y00348)

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91天

产品认购日期:2022年8月11日

产品成立日:2022年8月12日

产品到期日:2022年11月11日

认购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投向为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Y00348)。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7年3月31日	缪建民	2,521,984.56	一般经营项目是: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外汇担保;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发行和代理发行股